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原董事耿立唐因工作变动辞职,提名张振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龙因工作变动辞职,聘任王文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张振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该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张振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耿立唐递交的辞职申请。耿立唐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耿立唐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耿立唐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立唐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耿立唐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振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振全,男,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能源中心副主任,设备管理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能源中心主任、总经理,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振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耿立唐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龙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龙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龙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龙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张龙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张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龙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文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文多简历如下:

王文多,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成本计划处主办、资金管理处主办,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一级主管,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经理、副总经理,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多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文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号码: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qf@hbisco.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050023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5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一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一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10-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7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31	100102
董事会秘书电话	010-66428168	010-59090927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010-66428113	010-5909098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6428527 010-66428079	010-59090981
传真	010-66428061	010-59090983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http://www.shoukaigufen.com)以及电子信箱(bcdc@bcdh.com.cn)等其他基本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耀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詹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耀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独立董事:王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0.00万元到6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10,682.79万元到114,682.79万元,同比下降62.64%到64.91%。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81,642.79万元到83,642.79万元,同比下降345.32%到353.78%。

(3)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82,796.07万元到84,796.07万元,同比下降379.87%到389.04%。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6,682.79万元;利润总额为37,471.8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2.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96.07万元;实现每股收益为0.4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中标额度较高,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受制于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光伏产业链下游客户单晶拉制耗材产品需求尚未有明显改善,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受到影响;受产品价格低位徘徊、存货减值计提、折旧摊销费用及融资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标准的员工均系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1,877,000股A股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数由291,114.2855万股减少至290,926.5855万股,注册资本由原291,114.285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90,926.5855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5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事先通过公司工会联合会征求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4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第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